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益陞有限公司之股權 及 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有關諒解備忘錄之第一則公佈。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益陞之100%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合共為620,000,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已經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之可退還按金之有關款額支付；(ii)在完成當時以現金支付根據諒解備忘錄仍結欠未付之可退還按金款額(如有)；(iii)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130,000,000港元；(iv)以可換股債券之形式支付90,000,000港元；及(v)以承付票據之形式支付300,000,000港元。付款條款詳情載於下文「代價」一節。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須遵守之上市規則界定之適用百份比率超逾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並無任何股東於收購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並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充份時間編製將會收錄在通函內之財務資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有關諒解備忘錄之第一則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亦同意購入益陞之全部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620,000,000港元。益陞現時持有合資公司之87.5%股權。合資公司現時持有香港公司之100%股權，而香港公司則持有Dan Tien之80%股權。Dan Tien乃一家持牌可在越南進行若干投資之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詳情：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達成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

目標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益陞之100%股權。除擁有合資公司之87.5%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益陞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代價

代價62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形式支付：

- (i) 已經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之可退還按金之有關款額將會全數扣減；
- (ii) 在完成時起計十個營業日之內，以現金支付根據諒解備忘錄在當時仍結欠未付之可退還按金款額（如有）；
- (iii) 在完成時起計十個營業日之內，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形式向賣方支付130,000,000港元；
- (iv) 在完成時起計十個營業日之內，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向賣方發行為數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此可兌換為約163,636,363股換股股份；及
- (v) 在完成時起計十個營業日之內，向賣方發行為數3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

釐定代價之基準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曾參考（其中包括）：(i)採用收益法計算該港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之初步估計公平值約757,600,000港元；(ii)採用比較法計算該物業（可出售總面積約為125,829平方米）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計市值約215,000,000港元（此兩項初步估值報告（「估值」）均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編製）；(iii)該港口及該物業之70%實際權益由益陞持有；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有關目標集團之前景。

修訂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及賣方藉收購協議同意把對據諒解備忘錄須予支付之可退還按金100,000,000港元作出修訂，改為在完成前須予支付之可退還按金為不超過100,000,000港元。就此而言，須予支付之確實款額及付款時間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在各方面將會繼續生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52,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本公司獲得合資格越南法律顧問提供之越南法律意見，而本公司亦信納其有關形式及內容；
- (b) 本公司、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合理信納有關的盡職審查結果；
- (c) （如屬必須）賣方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取得賣方或其有關第三方在所受管治之司法權區之有關政府機關根據當地適用之法例及法規發出有關之一切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d)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以及一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否附加條件）；
- (f) 本公司由簽署收購協議當日開始並在完成前任何時間內信納根據收購協議而作出之保證繼續為真實、準確、無誤導成份、並未被嚴重違反；亦無任何情況顯示此等保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由簽署收購協議當日開始，本公司並無發現亦不知悉目標集團有任何不正常運作，而其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營運、業績或資產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未被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買方有權以書面豁免上文所述之條件，惟第(d)及(e)項條件乃不可豁免。倘上文所述之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全部達成（或（如適用）不獲本公司以書面豁免），則本公司將有權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後，向賣方發出有關終止收購協議的書面通知。在根據上述理由終止收購協議後，訂約各方均不可就此根據收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此之前因任何條文被違反而提出之索償則作別論。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買方向賣方發出完成通知後五個營業日之內完成。此項通知只可在上文第(a)至(g)項條件全部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發出。

本公司現時不擬在完成後更改董事會成員之組合。

鑑於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而該港口及該物業之實際權益相較彼等之估值出現折讓，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會在完成後十個營業日之內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數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90,000,000港元
形式及面值	:	每張1,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利息	:	每年5厘息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
轉讓	:	可自由轉讓，惟必須事先獲本公司以書面同意，而倘若轉讓予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則亦須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
兌換	: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可在兌換期間（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七日為止）內行使。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後，本公司將會隨即就所行使之有關換股權配發相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須受若干限制，亦即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加上由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後）不會導致：(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違反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規定；(ii)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及(iii)被要求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換股價之調整 : 倘出現(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換股價可予調整:股份折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具攤薄影響力之事宜。有關之調整須由公認之商人銀行在其認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言乃屬適當之形式進行
- 投票權及地位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亦無權在會上投票。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將與在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上市 : 可換股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賣方按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55港元即時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則本公司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約163,636,36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3.67%,亦相當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0%。換股股份將會根據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獲批准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會配發及發行約236,363,636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4.20%,亦相當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48%。

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獲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而待代價股份發行後,不會有任何有關出售代價股份之限制。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或代價股份之換股價及發行價均為每股股份0.55港元，此乃由本公司及賣方在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每股換股股份或代價股份之換股價及發行價均為0.55港元，相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3港元溢價約3.77%；
- (2) 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52港元折讓約0.36%；及
- (3) 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46港元溢價約0.73%。

董事認為換股價及發行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為公平合理。

承付票據

本公司將會在完成後十個營業日之內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數3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承付票據按每年8%計息。承付票據可予轉讓，並將於發行後滿兩週年之日到期。

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會根據下文披露之業務計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開始開發有關項目。本公司將會以內部資源或其他集資行動(例如舉債融資及股本融資等)償還承付票據及提供其向Dan Tien注資所需之款項。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上述集資行動訂立任何協議。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益陞

益陞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誠如上文所述，除擁有合資公司之87.5%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益陞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益陞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營業額	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1)
	(約相當於11,366.58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61)
	(約相當於11,366.58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資產淨值	(1,460)
	(約相當於11,358.80港元)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益陞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益陞之賬目亦將會綜合在本公司之賬目內。

合資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益陞擁有87.5%權益，另由Best Found International Lintied擁有12.5%權益。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est Found International Linti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

下文載列合資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起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美元)

營業額	0
除稅前溢利	0
除稅後溢利	0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資產淨值	1,000 (約相當於7,780港元)
------	------------------------

合資公司為益陞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會綜合在益陞之賬目內。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公司由合資公司全資擁有。除擁有Dan Tien之80%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香港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美元)
營業額	0	0	0
除稅前溢利	0	0	0
除稅後溢利	0	0	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資產淨值	1 (約相當於 7.78港元)	1 (約相當於 7.78港元)	128 (約相當於 995.84港元)

香港公司為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會綜合在合資公司之賬目內。

Dan Tien

Dan Tien為一家根據越南法例成立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香港公司投資擁有80%權益，另由Duyen Hai Quang Ninh One-Member Company Limited擁有20%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全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及所信，Duyen Hai Quang Ninh One-Member Company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

Dan Tien主要經營物業及港口發展以及相關之物流業務。於本公佈日期，Dan Tien所持由People's Committee of Quang Ninh Province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投資證書編號為221.022.000.107，據此有權於越南進行兩個獨立項目，分別為與該港口有關之「Dan Tien Port項目」及與該物業有關之「Phoenix Trade and Tourism Urban Area項目」，下文乃上述投資證書之概要資料：-

發證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發證機關： People's Committee of Quang Ninh Province

年期：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五十(50)年，可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在獲批准後可以續期

業務範圍： 「Dan Tien Port項目」

- 投資於一條由第1號村的堤防為起點，通往Dan Tien Port，全長4.7公里之公路，包括橋樑及下水道，以及位於Con Ran水路之立交橋
- 建設Dan Tien Port，其中合共有五(5)個碼頭，供乘客上落及貨物起卸；

- 建設21.6公頃具配套支援作用之土地面積，旨在把Dan Tien Port擴大以包括一個集裝箱碼頭。此具配套支援作用之面積將會容納貨倉、露天貯貨場、辦公室、住宅及停車場；
- 投資及經營由芒街市連接Ha Long及Hai Phong之高速載客船隊(合共四艘載客船，每艘的座位可容納100名乘客)；
- 提供貨物運輸及倉貯服務以及露天貯貨場租賃服務；
- 向抵港船隻提供物流服務；

「Phoenix Trade and Tourism Urban Area項目」

- 在芒街市之Hai Xuan Commune投資、建設Phuong Hoang Tourist and Commercial Urban Town，以及開始相關之業務運作；
- 進行房地產業務。

下文載列Dan Tien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越南盾)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越南盾)
營業額	0	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339,260) (約相當於 13,177.57港元)	60,291,250 (約相當於 23,830.53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33,339,260) (約相當於 13,177.57港元)	60,291,250 (約相當於 23,830.53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越南盾)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越南盾)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88,861,794,044 (約相當於 35,123,238.75港元)	107,546,371,589 (約相當於 42,508,447.27港元)

根據Dan Tien之管理賬目，Dan Tien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及來自租賃摩托車所得之收入。於二零零八年之虧損乃主要由於出售固定資產所錄得之虧損。於本公佈日期，未能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

Dan Tien為香港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會綜合在香港公司之賬目內。

該港口及該物業均位於芒街市。請參閱下文「建議業務計劃」一節所述有關各項目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業務計劃

「Dan Tien Port項目」

該港口位於越南廣寧省芒街市。芒街市位於北侖河的河岸，此河連接中國及越南兩地。貫通芒街市與中國廣西省的國際知名Bac Luân關閘亦位於Dan Tien Port。下龍市離此178公里，而越南河內則離此350公里。

Dan Tien已委聘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大連中交理工交通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大連研究院」)(統稱「設計人」)負責設計該港口之施工圖則(「設計圖則」)。根據設計圖則，該港口之可開發土地總面積為27,500,000平方米。Dan Tien將予提供之服務包括港口礦產及貨物處理，貨倉管理、載客郵輪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停車場、港口租賃、食水及設備供應等。

該港口現時正在施工。根據設計圖則，該港口之第一期工程將會在一年半之內完成。根據有關設計，將包括一個可供70,000噸船隻停泊之泊位，另有四個可供10,000噸船隻停泊之泊位，每年可以處理最多20,000,000噸之礦產。在土地總面積27,500,000平方米之中，216,000平方米將用作興建營運及管理中心以及清關／健康控制中心，以支援Dan Tien Port之運作。該港口之第二期工程將會包括一個可

供100,000噸船隻停泊之泊位，另有四個可供10,000噸船隻停泊之泊位，就此把礦產處理量每年增加20,000,000噸。此外，亦會有兩個供載客郵輪停泊之泊位。碼頭及通行航道的施工計劃概述如下：

船隻	10,000噸	70,000噸	100,000噸
碼頭長度	1,215米	268米	295米
碼頭濶度	41米	65米	86米
碼頭水位	9.2米	14.9米	15.2米
航道水深	9.6米	13.5米	13.9米
航道濶度	191米	164米	202米
迴旋處直徑	270米	456米	500米

資料來源：Dan Tien

第一期為期一年半的施工期所動用之資金支出合共為1,031,266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407.62百萬港元），其中460,358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181.96百萬港元）用於水利工程；181,236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71.63百萬港元）用於地樁工程；14,226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5.62百萬港元）用於興建附設的樓宇；41,824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16.53百萬港元）用於附帶的地盤工程；284,515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112.46百萬港元）用於貨物處理機器及設備，而49,108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19.41百萬港元）用於其他資金支出。

第二期工程將會包括：

- 1個供100,000噸船隻停泊之泊位
- 4個供10,000噸船隻停泊之泊位
- 供100,000噸船隻通過之航道
- 2個供載客郵輪停泊之碼頭
- 額外之支援設施

在27,500,000平方米之土地總面積之中，216,000平方米用作興建營運及管理中心以及清關／健康控制中心，以支援Dan Tien Port之運作。

第一期工程之所有碼頭落成後，將會用作起卸礦產之用。本地的礦產包括來自煤礦、鐵礦、雲母礦及錳礦等礦產。Dan Tien在該港口的第一期工程中將會主要負責起卸運作，以及若干支援服務例如10,000噸駁船的服務。在第二期工程中，該港口之運作將會包括貨物起卸處理及若干其他增值服務。

根據有關的業務計劃，Dan Tien有意積極聯絡目標客戶，致力建立彼此密切及忠誠的業務關係。目標客戶將會為現時通過Bac Luân關閘（連接芒街市及中國廣西省）經營中國進出口業務之公司。現時每月平均有約180艘集裝箱貨輪由芒街市運貨出口至中國，另有50艘集裝箱貨輪由中國運貨出口至芒街市。由於第18號國道是現時唯一連接芒街市與中國的公路，而此路狹窄及經常出現交通擠塞之問題，因此，該港口能提供一個更佳的運輸方式，供上述的目標客戶選擇。此外，在重修公路之後，16噸以上之貨車不許使用有關公路（一艘集裝箱貨輪平均載貨30噸）。該港口能提供更加方便及節省成本的運輸方式，因此，在吸引現有公司由陸路改用水路運輸而言，此計劃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此外，Duyen Hai Quang Ninh One-Member Company Limited（其為Dan Tien股東之一）現時直接參與出入口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免稅貨品貿易、買賣機器、設備及零件、酒店及旅遊業務等。Dan Tien將會採用現有之客戶網絡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市場能力，振興該港口之業務。

「Phoenix Trade and Tourism Urban Area項目」

Phoenix Trade and Tourism Urban Area項目包括以下各項，惟仍須待完成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 投資及建設位於芒街市，Hai Xuan Commune之Phuong Hoang Tourist and Commercial Urban Town，以及開始相關之業務運作；
- 進行房地產業務。

有關之投資牌照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為期五十（50）年。除上述投資牌照外，Dan Tien亦獲得越南的有關政府機關就進行上述兩個項目而發出其他證書及批准。

該物業位於越南廣寧省芒街市，Hai Xuan Commune，預期將會發展為一個規劃良好的住宅區，其中包括各種設施例如體育中心及學校。該發展項目之地盤總面積約為3,930,000平方米(393公頃)。下文載列該發展項目之詳情：

第一期工程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第一階段	362,400
第二階段	475,300
第三階段	429,000
第四階段	979,700
第一期工程之總面積	2,246,400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之可出售面積分別為125,829平方米、199,500平方米、171,600平方米及142,800平方米。

第二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之地盤總面積約為1,683,600平方米，而可出售總面積約為510,271平方米。

建議管理團隊

董事在物業投資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賴粵興先生為經營物業發展業務之Durban Development Co., Limited之總經理。呂文義先生在房地產發展方面積逾24年經驗。鄭觀祥先生在企業策劃及市場發展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在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協助下，將會密切監察各Dan Tien項目。在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委聘適當之專家及管理人員以確保Dan Tien各項目持續有效發展。下文載列建議由本集團在完成後委任加入管理團隊之人士之簡歷：

吳澎先生

吳先生就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水利水電工程碩士學位。彼為大連研究院之董事兼首席研究員。彼在港口及航道工程方面積逾10年經驗，尤其擅長於設計及研究防波堤、船閘及港口航道。

牛恩宗先生

牛先生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港口及航道建築工程學位。彼為大連研究院之總工程師。彼在港口及航道工程設計方面積逾40年經驗。

朱浩先生

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港口及航道建築工程學位。彼為大連研究院之高級工程師兼總經理。彼在港口及航道建築設計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曾為交通運輸部轄下之水運規劃設計院之工程師，亦為大連工業大學設計學院之副總裁。

本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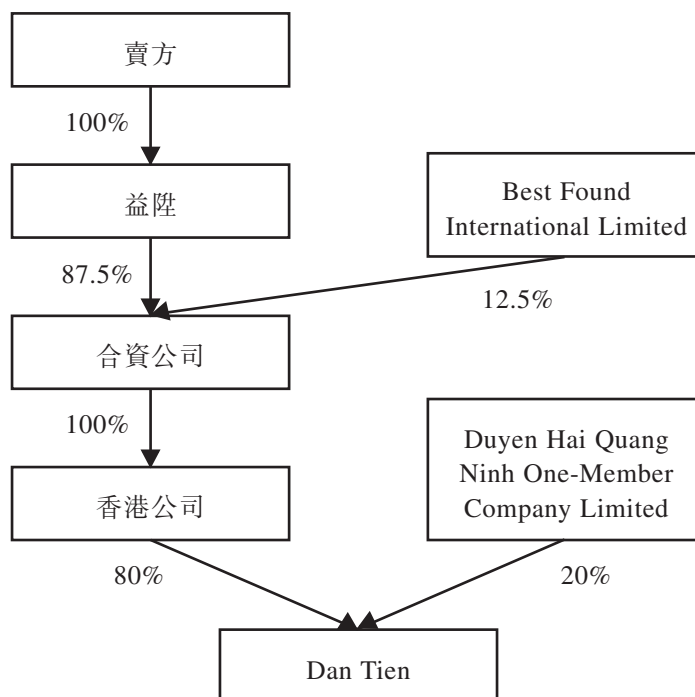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收取租金）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公佈，已成立合資企業以經營全球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會維持其如上文所述之現有業務，並會進一步經營港口開發及物流業務，尤其是與礦物資源有關者。本集團有意把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會繼續物色具備發展潛力及能夠提供均衡回報的新投資機會。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公佈有關可能在阿根廷收購勘探開發特許權一事而言，本公司已要求賣方提供更多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之新規定，例如一份有關地區之採礦項目的全面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制定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兩者均須獲得聯交所信納。然而，賣方回應彼等需要更多時間以收集更多資料以供編製該採礦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最近期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地區之數據及主要財務資料。本公司在適當時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項收購進一步作出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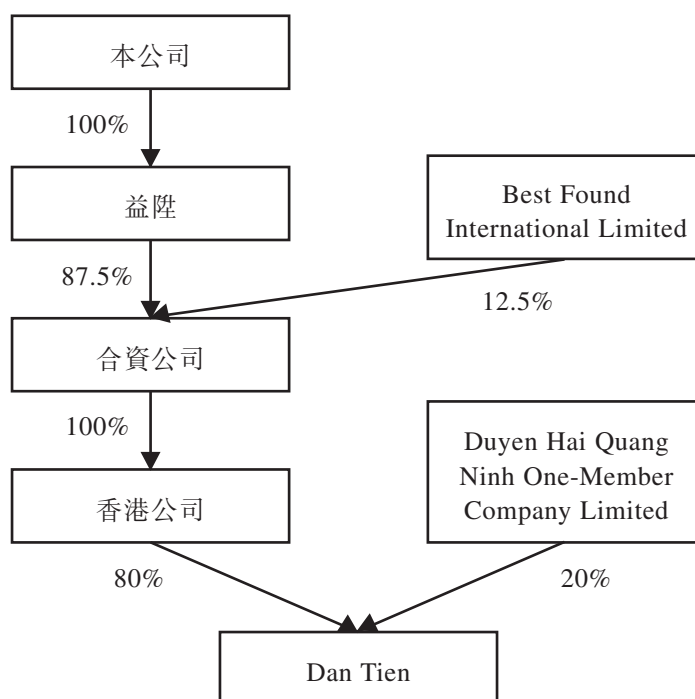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在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在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為基準），並假設收購事項已經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在本公佈日期後但在收購事項完成前已按換股價全數兌換為換股股份（未計發行新股份（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緊隨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限制許可的數量下配發及發行：(i)代價股份；及(ii)換股股份		緊隨可換股債券被全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i)代價股份；及(ii)換股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000,000	28.94%	200,000,000	21.56%	200,000,000	20.26%	200,000,000	18.33%
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	115,200,000	16.67%	115,200,000	12.42%	115,200,000	11.67%	115,200,000	10.56%
Lee Kwok Leung	45,344,000	6.56%	45,344,000	4.89%	45,344,000	4.59%	45,344,000	4.16%
賣方	0	0.00%	236,363,636	25.48%	296,087,530	29.99%	399,999,999	36.66%
公眾人士	330,656,000	47.84%	330,656,000	35.65%	330,656,000	33.49%	330,656,000	30.30%
總計	<u>691,200,000</u>	<u>100.00%</u>	<u>927,563,636</u>	<u>100.00%</u>	<u>987,287,530</u>	<u>100.00%</u>	<u>1,091,199,999</u>	<u>100.00%</u>

附註： 上文載列之股權架構乃僅供說明用途，並非絕對情況。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之兌換限制，倘行使或發行換股股份將會：(i)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違反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規定；或(ii)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或(iii)被要求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不許行使換股權。

*資料來源： 來自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記錄，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股權架構。倘股權架構所示之數目與上表披露者出現差異，本公司將會就有關差異發表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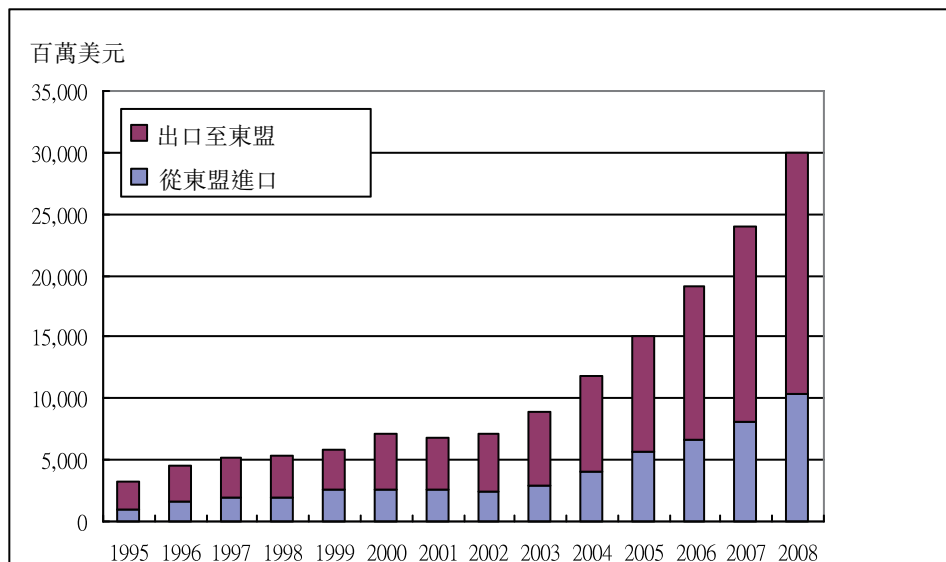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越南是被公認為蘊藏着巨大發展潛力的國家之一。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與越南已經簽署框架協議，旨在成立一個新的跨境經濟區，進一步促進兩國之間的貿易合作關係。繼成立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之後，在大方向而言，此舉誠屬一項可令中國（世界第三經濟大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彼此的經濟關係更加密切的安排。

根據「中國日報」所述，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越南與中國之間透過東興—芒街邊境進行的貿易數字分別達至24億美元（相當於約186.7億港元）及41億美元（相當於約319億港元）。中國東南亞研究協會副總裁古小松先生表示，成立上文所述的新經濟區將會大大促進中越邊境地區的建設，以及增進兩國之間在政治、文化及經濟上的交流。此新經濟區的最終面積將會擴大至約17平方公里，取代現時僅約4平方公里的面積。

根據越南綜合統計處發表的數據，越南與東盟的貿易總額（包括進口及出口）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已由32.67億美元（相當於約254.1726億港元）增至299.054億美元（相當於約2,326.6401億港元）。誠如下表所示，增長維持穩定，而自從二零零二年以來更錄得大幅增長。越南與中國亦錄得類似之貿易增長，兩國的貿易總額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已由6.916億美元（相當於約53.8065億港元）增至208.237億美元（相當於約1,620.0839億港元）。此外，中國現時為越南之最大進口市場，佔越南總進口量之23.5%。

越南－東盟貿易年表



資料來源：越南綜合統計處

中國為越南之主要貿易夥伴之一，在過去十年來，甚至在二零零八年國際金融危機之中，仍然錄得大幅經濟增長。越南為一個新興國家，其經濟增長勢頭與中國相以。在經濟增長方面，很多投資者均預測越南將會是「下一個中國」。此外，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及新跨境經濟區計劃均為有利的政策，無可否認地將會促進兩國貿易活動。預期芒街市經濟區將會發展成為越南、中國及東盟之間的貿易及物流業務熱點。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之一個新業務分部。此項新業務加上新的規管環境，或會對本集團在包括(但不只限於)行政管理、財務及營運等各方面帶來重大挑戰。雖然將會委聘項目經理，惟董事會在此項新業務上並無豐富經驗，故此現時無法確定此項新業務在何時方會為本集團帶來回報或利益，亦無法估計有關數字。倘若本公司致力實行的建議業務計劃未能按計劃順利進行，本公司或有可能無法收回已投資之資金及資源，而倘出現此情況，則或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施工風險

本集團在開發及建設該港口的設施方面須面對若干風險。該港口一帶現時正在施工。雖然本集團計劃開發各種設施，惟實際的完工／落成時間、該港口的吞吐量及現金流均有可能受到本集團控制能力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越南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國際商業環境改變等)所影響。該港口各項設施的開發工程亦須面對其他一般隨附於基建項目的風險，包括勞工、材料及設備的供應不足或延誤、成本超支、自然災害、意外或其他無法預知的情況等。鑑於此等風險，該港口的施工未必可以如期完成，而該港口之現金流預算亦有可能受到無法預知的變動所影響。

來自其他運輸方式之競爭

倘其他運輸方式加入參與競爭，亦有可能對本集團的乘客上落／貨物起卸及物流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高速公路網絡、鐵路網絡及航空運輸網絡在越南及其腹地均已發展成熟，與當地的水路運輸做成競爭。貨物的物主或會選擇採用其他運輸方式以運送其貨物。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客戶均為船務公司，彼等之業務或會因上述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從而亦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船務行業面對的需求波動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會隨着船務行業受季節性業務旺淡影響而波動。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若干經營成本屬既定性質，本集團未必能夠作出任何所需之短期調整。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會在某個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就此而言，以不同財政年度之不同期間互相比較實無意義，亦不應以此作為本集團整體業績表現之指標。

法律及規管

倘越南之法例、法規及政府監管港口碼頭行業的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貨物出口或進口必須辦理清關、清稅、檢疫手續及通過政府檢驗。本集團之港口基建及設施之施工須遵守環境及城市規劃法例及程序。此等法例或程序倘出現行政管理及變動，均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根據各政府機關批出之特許證經營業務。倘此等批准或特許證因法例、法規或政府政策之任何變動而遭廢除或暫停，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亦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收取租金）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公佈，已成立合資企業以經營全球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鑑於現時業務的經營環境嚴峻，董事會渴望可以轉向其他領域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希望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有利及長遠發展的商機。

誠如上文「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越南之進口及出口業務（尤甚是有關芒街市跨境經濟區）均被各方視為前景秀麗。因此，本公司建議把現時的業務擴充至包括越南的港口及物流業務。將由Dan Tien開發之該港口及該物業項目將會是越南政府為開發芒街市而批准之主要計劃之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為本集團帶來機會，本集團藉此可以投資於前景秀麗的業務，同時亦會促進本集團現有貿易業務之發展。

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Dan Tien將會保留其現時之管理團隊。本公司將會委聘具相關經驗之專家負責監督此項投資及對Dan Tien現時之管理團隊提供協助。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須遵守之上市規則界定之適用百份比率超逾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並無任何股東於收購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並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及根據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充份時間編製將會收錄在通函內之財務資料。

謹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收購協議須待上文「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有關收購事項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益陞之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辦公之日子，惟不包括(i)星期六；(ii)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仍然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或(iii)香港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發出或仍然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有效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須支付予賣方之代價總額62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在完成後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

「Dan Tien」	指	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根據越南法例成立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香港公司投資擁有80%權益，另由Duyen Hai Quang Ninh One-Member Company Limited擁有2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第一則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就諒解備忘錄而發表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司」	指	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
「合資公司」	指	Best Wond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益陞擁有87.5%權益，另由Best F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2.5%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即在訂立收購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或(在文義所指之下)經收購協議修訂之諒解備忘錄
「該港口」	指	位於越南廣寧省，芒街市之Dan Tien Port，有待進一步開發及建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
「該物業」	指	位於越南廣寧省，芒街市，Hai Xuan Commune之物業權益，有待進一步開發及建設
「可退還按金」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須予支付，為數不超逾10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益陞、合資公司、香港公司及Dan Tien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賣方」	指	達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益陞」	指	益陞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在本公佈內，以美元及越南盾定值之款項均已按7.78港元兌1.00美元及2,530越南盾兌1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此等兌換率僅在適當時採用，只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或原本能夠或定必能夠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陳國祥先生及李德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